

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新聞參考資料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照片

發稿單位：刑事警察大隊

☐請立即發布 ☒請於 113 年 3 月 25 日發布

聯絡人：隊長 陳綿宗

聯絡電話：03-3982174、0953-659840

中國大陸退役武警淪為空中大盜 航警局跨國追緝破獲行竊亞洲 10 國「機艙老鼠」

一、偵辦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航空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二、偵破時間：113 年 1 至 3 月

三、查獲地點：桃園國際機場

四、查獲嫌犯：陸籍韓姓犯嫌等 2 人

五、查扣物證：新臺幣、美金、人民幣、港幣及信用卡等相關贓證物

六、案情摘要：

(一) 航空警察局於今年 1 月間接獲新加坡籍旅客報稱搭機來臺旅遊時，在機上發現包包內現金遭抽換為一疊口罩，損失新臺幣 6 萬元，導致行程無法繼續也敗興而歸。案經本局深入調查後鎖定了陸籍韓姓犯嫌涉有重嫌，遂成立專案小組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二) 調查發現，韓姓犯嫌習慣結夥行竊，藉由同夥接應轉移竊得之財物，即使失風被逮也無法人贓俱獲，因此懷疑其背後另有空中竊盜集團操控指導。經過專案小組月餘之跟監、蒐證，見時機成熟立即於今年 2 月間進行跨境佈署行動，於班機降落臺灣後一舉緝捕仍持續犯案之韓嫌及同夥肖嫌到案。

(三) 本案 2 名陸籍犯嫌到案後發現身上贓物包含了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貨幣迪拉姆、亞洲印度盧比、菲律賓披索、泰、馬、港、加幣、印尼、越南盾等數 10 國貨幣，見事跡敗露坦承了渠等於

大陸拜師學藝行竊，師承四川省綽號「禿子」之人，拜師需花費人民幣 3 萬元奉納束脩，其中韓姓犯嫌還是退役武警，自 112 年 10 月起開始在亞洲各國領空執業，但都僅竊得零星散鈔，沒想到剛出師就遭我國警方鎖定。全案韓嫌等人涉嫌違反刑法加重竊盜罪嫌事證明確，近期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並持續除追緝幕後「河南幫」之空中竊盜集團。

(三)航警局在此呼籲，旅客搭機時，須注意個人重要財物隨身攜帶，切勿把貴重物品放在機艙行李櫃，儘量放置於目視可及之處，避免出境他國時財物遭竊而求助無門，本局亦將持續落實強化境外、邊境犯罪偵查能量，以保障旅客身體、財產安全，維護社會治安，使不法竊嫌無可趁之機。